

# 《三门峡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主要内容

### 一、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指导精神，积极回应三门峡“无废城市”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建设要求，推进垃圾分类制度的政策实施，全面提高三门峡市整体人居环境质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三门峡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二、规划对象及内容

#### （一）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相关政策、《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等相关规范以及三门峡市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规划对象为垃圾收集设施、垃圾转运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和其他环卫设施。

#### （二）规划内容

结合三门峡实际管理需求，规划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大体系：

- 1、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规划；
- 2、其他固体废物的收运处理体系规划（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再生资源等）；
- 3、其他环卫设施规划（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及公共厕所等）；

- 4、保洁系统规划（道路、水域）；
- 5、环境卫生管理体系规划（队伍建设、法治建设、智慧环卫、环境卫生应急系统等）。

###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湖滨城区、陕州城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面积139.35平方公里。部分设施选址研究范围为三门峡市市本级，即湖滨区和陕州区行政辖区范围。

###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3年，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

### 五、总体目标

构建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发展相匹配的“集约高效、智慧韧性的全要素市容环境卫生空间体系”。以科学布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为核心，统筹整合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等多源固体废物的协同处理空间，优化环卫停车场、休息点、公共厕所等设施的网络化布局，提升道路与水系的精细化保洁水平，并依托法治化、智慧化的现代管理体系作为支撑，最终实现从设施点位、收运线路到管理区域的全空间覆盖与高效治理，塑造整洁、有序、宜居的城市环境。

## 六、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一）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

生活垃圾采用“废物箱\垃圾收集点—压缩车—小型转运站—大型转运站—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为主的收运处理模式。

## （二）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共设置 44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中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共设置 43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保留现状 19 座、新建 11 座、更新改造 13 座。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保留提升 1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垃圾中转站应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至规划期末，三门峡市中心城区中小型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量约 1385t/d，中心城区外大型垃圾中转站设计转运量为 1200t/d，能够覆盖远期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最高日产生量 1000t/d 的规模。

## （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 1. 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中心城区共规划 1 处大型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主要处理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分拣，与陈宋坡大型生活垃圾转运场、飞灰填埋场、湖滨区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合并设置，处理能力为 1200t/d，年分拣能力 36 万吨，用地面积 4 公顷。

### 2. 焚烧发电厂

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依托位于观音堂镇的三门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其处理能力为 27.375 万吨/年。处理对象涵盖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其他固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可燃废渣等。

### 3. 飞灰填埋场

结合陈宋坡大型垃圾中转站，设置 1 处飞灰填埋场，主要用于贮存垃圾焚烧厂产生的有害飞灰。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理规模，飞灰填埋场的处理规模约为 0.8 万吨/年，规划确定飞灰填埋场的容量规模为 10 万方，用地面积 1 公顷。

#### （四）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深入推进“一场一策”治理。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治理技术要求，修编“一场一策”方案。对高风险填埋场系统实施综合治理，要针对性采用坝体加固、防渗阻隔增强、堆体渗滤液液位管控、渗滤液处理能力提升等措施，必要时可实施开挖筛分治理；对中风险填埋场，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做好漏洞修补等，防止污染加重和扩散，对低风险填埋场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日常监管，保证达标排放。建立整改台账，完成治理后及时组织验收，确保治理到位。结合场地条件开展生态公园、绿化景观、光伏发电等再利用模式，同步加强地下水与气体监测，防控长期环境风险。

## 七、其他固体废物收运处理规划

### （一）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采用“集中收运+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处理体系。餐厨垃圾采取“公交式”收运模式。规划保留位于陕州城区的现状餐厨垃圾处理厂。三门峡城区的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并运送至该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

### （二）有害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采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暂存转运站—危废处理中心”的收运处理模式。在陕州区、湖滨区分别规划 1 处用地固定的标准化有害垃圾暂存转运站，分别与召公路中转站、金河路中转站 1 号合并建设。三门峡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建设总处置规模 11 万吨/年（焚烧 3 万吨/年，物化 3 万吨/年，柔性填埋 4 万吨/年，刚性填埋 1 万吨/年）。

### （三）再生资源收运处理规划

采用“再生资源交投点—分类收集车/再生资源中转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的收运模式。也可定时定点收集或线上申报预约专用运输车上门收集方式，收运至附近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交投点分为固定交投点和流动交投点，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 45732-2025）的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 45732-2025），每个街道应设立一个再生资源中转站。对于不具备条件的街道，可与其他街道协商共建。每个再生资源中转站的面积应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上，但不宜超过 5000 平方米。

规划两处小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其中湖滨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位于会兴街道山前村，用地面积 9300 m<sup>2</sup>，年分拣能力 6 万吨；陕州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与垃圾综合化处理项目合并设置，位于陕州区原店镇郭家村豫棉物流公司仓库，用地面积 3000 m<sup>2</sup>，年分拣能力 3 万吨。

## （四）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1. 收运模式

#### （1）收运主体

收运主体为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公司进行运输。

#### （2）收运流程

本规划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管理、规范运输”的原则，结合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服务范围，确定建筑垃圾的收集模式，并明确转运设施的布局。

#### （3）收运线路

在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进行建筑垃圾运输，需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该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进行拟定。

#### （4）智能化管理

将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的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及处置等信息纳入三门峡市智能环卫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与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产消动态平衡。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自动预警和闭环管控，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 2. 收运设施

#### （1）建筑垃圾收运车辆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三门峡市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施工

《车辆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管理，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 (2)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

在规划三门峡市新建居住小区时，宜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此外，环卫主管部门应参与相关验收工作。对于空间有限的老旧小区，可选用移动式装修垃圾收集箱，专门用于收纳和清运装修垃圾。

### (3) 转运设施

规划在陕州区原店镇郭家村新建一处中型Ⅲ类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转运量规模为 8 万吨/年，设计转运规模为 10 万吨/年，用地面积 1 公顷，作为三门峡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服务范围的延伸。

## 3. 处置设施

规划对现状三门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提升，增补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该设施主要对装修垃圾进行分拣和资源再利用，处理量约 400t/d，年处理总规模约 70 万吨（其中可处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50 万吨，可处理装修垃圾 20 万吨）。

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规划在湖滨区和陕州区各设置一处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湖滨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可消纳建筑垃圾 48 万吨，设计库容为 30 万方，用地面积约为 10 公顷，使用年限为 15 年。陕州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可消纳建筑垃圾 32 万吨，设计库容为 20 万立方米，用地面积约为

7.5 公顷，使用年限为 15 年。

## （五）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1. 收运处理模式

对于小区和单位的绿化垃圾，设置临时收集点进行堆放和捆扎；道路绿化垃圾则鼓励使用移动破碎车进行收运。绿地和公园内的绿化废弃物，采用分类收集方法，将大型枝干、小型枝干、落叶等分类捆扎，有条件的可进行破碎后运往附近的处理设施。宜采用直运模式，优先选用绿色环保的纯电动车。采用“就地处理+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利用方法主要包括制作堆肥产品、有机覆盖物、生物质燃料，或用于制作胶粘覆盖垫、人造板材、生物炭等综合利用产品。利用形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具有使用价值的较大树干可直接利用；二是树冠、枝桠、枝条、树叶、草屑等绿化垃圾可进行综合利用。

### 2. 收集设施

自然公园、城市公园应至少布设 1 处绿化垃圾暂存点，社区公园结合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合理布设，并及时清运。

### 3. 处理设施

依据《公园设计规范》规定，面积达 50 公顷以上的公园应设置绿化垃圾处理站。结合陕州公园、南山植物园、金水河公园和庙底沟遗址公园的实际情况，共规划合并建设 4 处绿化垃圾处理站。

规划新建 2 处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场，主要用于各片区园林绿化垃圾的集中处理，每处处理能力 0.25 万~0.3 万吨/年，服务面

积约为 600 公顷园林绿地，单个占地面积 0.5 公顷，总处理能力为 5000 吨每年。选址分别位于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中心和湖滨区陈宋坡村的三门峡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中心，均为合并设置。

## **八、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 **（一）公共厕所**

本次规划共新增公共厕所 176 座，其中独立式 150 座，附属式 26 座，新增公厕主要分布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现状建成区小但未来扩张空间大的区域。至规划期末三门峡中心城区公厕数量共 516 座，其中一类标准公厕 138 座，二类标准公厕 238 座，移动公厕 140 座，公厕密度达到 4.86 座/平方公里。

### **（二）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本次规划结合现状和实际需求共规划 7 处环卫停车场，其中现状保留 1 处（与召公路中转站合建），更新提升 2 处（茅津路环卫停车场、陕源路中转站环卫停车场），规划与生活垃圾中转站合建 4 处（上官路中转站、山前中转站、金河路中转站 1 号、陕州大道中转站）。

### **（三）环卫供水器**

环境卫生洒水（冲洗）车可利用市政给水管网、地表水、地下水及再生水作为水源。为节约投资，一般街道上的加水可借助消防栓，但需事先与消防部门协商确定。

### **（四）基层管理机构**

现状保留环卫管理机构 2 处，分别位于大岭路中转站、召公路中转站，规划新建 3 处基层环卫管理机构，其中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环卫管理机构结合岭南中转站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管理机构结合陕州大道中转站建设，陕州区环卫管理机构结合金河路 1 号中转站建设。

### **（五）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本次规划按照建设用地面积 0.5-0.8 座/平方公里的标准进行布局，确保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环卫作息场所数量不低于 56 座。其中现状 40 座，规划结合新建中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一类独立式公厕，新增不少于 16 座休息场所。

### **（六）道路保洁规划**

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并结合上位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道路规划，规划新增 5 条一级保洁道路，总长 10.58 公里；60 条二级保洁道路，总长 129.72 公里；136 条三级保洁道路，总长 105.37 公里。

继续深化主城区落叶、落花景观道路的建设，打造“落叶不扫”“落花不扫”的特色道路，涵盖沿黄生态绿道、苍龙路、金水河绿道、淄阳河绿道、青龙涧河北堤路、南堤路、滨河路及仰韶大道等路段。

### **（七）河道保洁规划**

为推动河道环境卫生改善，在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规划打造 5 条美丽景观示范河流，其中青龙涧河、苍龙涧河、金水河和淄阳河的清洁等级为一级，南清河清洁等级设定为二级。

结合生活垃圾转运站和绿地公园的布点情况，规划设置了 5 处河道垃圾固定上岸点：①在青龙涧河临近文化路中转站和铁路桥东中转站的位置分别设上岸点；②在苍龙涧河靠近甘山路中转站的位置设立连霍高速上岸点；③在金水河靠近金水河中转站的位置设置上岸点；④在淄阳河靠近陕州大道中转站的位置设置上岸点。